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25]2958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ETF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如新增认购方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套利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资产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正股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基金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

场内简称：华夏机械

扩位简称：工程机械ETF华夏

基金代码：515970

认购代码：515973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8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发售公告，发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其各自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如新增认购方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募集期内，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3、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4、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3%，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份以下	0.30%
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30%=3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30%)=10,030.00元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该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份，需准备10,030.00元资金，一共可以得到10,0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投资者认购开户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含)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含)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4)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内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三)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张苗

电话：0755- 81682145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网下发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网站查询网下发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联系人：陈文祥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场内简称：华夏机械，扩位证券简称：工程机械ETF华夏，认购代码：515973)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月5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43.99%，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4.28%。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32.13，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3.13，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业绩波动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8.62%。

● 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26-00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数智营销、数字文化业务，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1月5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43.99%，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4.28%。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32.13，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53.13，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470.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2.28万元，同比下降1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9.48万元，同比下降78.62%。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GEO概念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相关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建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7,613,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0%)的股东谢建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4,403,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强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高管锁定股)
谢建强	副董事长、总裁	97,613,130	4.50%	24,403,282	73,209,8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谢建强	24,403,282	1.13%	25%

谢建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谢建强在首发上市前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谢建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2年11月5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谢建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5年7月9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谢建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8年4月28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建强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谢建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完成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郑琴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谢建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5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46,400股，并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发布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持续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11,229,9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为4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51,950,498.7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至此，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